

一、經112年7月27日第7屆第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依據捐助章程 第○條第○項 第○款辦理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第2條第1項第1、2及3款	器官捐贈移植配對作業	(一) 辦理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及臍帶血資訊登錄平台維護。 (二) 輔導已設立之「北、中、南、東區器官勸募網絡」持續運作。 (三) 訂定醫院器官勸募獎勵辦法及核算器官捐贈處理費。 (四) 辦理優良器官勸募人員(團隊)表揚。 (五) 辦理4區器官勸募網絡實地訪查,並進行考核。 (六) 督導及協調各器官勸募網絡間之器官分配,並在符合法令及相關規定之原則下,進行公正且公平之分配作業。 (七) 推動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作業。 (八) 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移植醫院及醫師資格審查作業。	6,968,686	(一)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與控管能力,確保資料安全。 (二) 113年度器官捐贈人數達390人(含第一類器官捐贈人數131人、第二類器官捐贈人數259人)。 (三) 促進器官捐贈移植作業品質及效率,提升國內器官勸募專業水準及整體量能。 (四) 培育器官勸募專業人才,推動器官捐贈風氣,提升捐贈者認同感。 (五) 鼓勵醫療機構建立主動勸募機制,提升器官捐贈成功機會。	
第2條第1項第7款	全國性組織庫建置作業	(一) 委託具眼角膜及皮膚移植醫院資格且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之眼庫及皮庫辦理。 (二) 持續辦理全國眼庫及皮庫專責技術人員訓練課程。 (三) 因應實務修訂眼角膜及皮膚檢測、處理及保存等標準作業流程。 (四) 辦理與美國SightLife及AATB國際組織認證後應執行項目,維持國際認證之事宜。 (五) 維護及增修臺灣國家眼庫及皮庫資訊管理系統及網站。 (六) 辦理眼庫及皮庫運作討論及院際間經驗分享會議。	25,682,327	(一) 維持國家眼庫之正常運作,113年度眼角檢驗贈量達800例。 (二) 維持國家皮庫之正常運作,113年度大體皮膚捐贈處理量達7萬平方公分。 (三) 提升專責技術人員摘取及檢驗技術。 (四) 因應實務運作,參照國際標準,修訂眼角膜及皮膚摘取、檢驗、處理及保存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供各院遵循。 (五) 維持大愛捐贈眼角膜及皮膚之品質,提升器官捐贈意願。	
第2條第1項第5及6款	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推廣作業	(一) 組成專家小組,滾動式檢討當年度計畫執行內容,持續優化生命善終政策及執行方向。 (二) 辦理器官捐贈、安寧緩和及病人自主推廣及獎勵作業。 (三) 辦理善終推廣教育活動,包括種子教師培訓、志工招募及培訓、紀念活動等大型推廣活動。 (四) 協助辦理意願書註記,提供民眾或醫事人員諮詢專線或線上諮詢平台,方便詢問器官捐贈及安寧緩和及醫療相關問題。 (五) 定期出版器官捐贈、安寧緩和及病人自主刊物。 (六) 辦理器官捐贈者家屬電訪或家訪,篩選需高度關懷家屬或家庭,並進行轉介。 (七) 辦理器官捐贈者喪葬慰問。 (八) 分區辦理器官捐贈者家屬關懷活動。 (九) 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器官捐贈喪葬補助審查作業,並代為撥付喪葬補助費。	23,908,983	(一) 器官捐贈意願加註健保IC卡人數新增達3萬人。 (二) 實體活動接觸人次至少4,000人。 (三) 獎勵活動,預計徵得80篇學術論文、20篇碩博士論文及50篇原創圖文;另外,至少230家醫院參與。 (四) 器官捐贈者家屬關懷預計服務超過2,720人次。 (五) 整合我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註記流程,讓民眾一站式瞭解相關政策並完成簽署。 (六) 加強醫院、學校及民眾對器官捐贈、安寧緩和及病人自主的認識及支持,進而增加意願簽署或註記。 (七) 提升器官捐贈者家屬尊榮感。	

依據捐助章程 第○條第○項 第○款辦理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第2條第1項第5款	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專業教育訓練	(一) 辦理器官勸募協調人員專業認證課程及考試。 (二) 辦理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繼續專業教育課程。 (三) 辦理器官捐贈者臨床照護及器官移植實務研討會。 (四) 辦理乙類(社區)安寧照護教育訓練。 (五) 辦理預立醫療照護跨院跨領域討論會。 (六) 安寧緩和及病人自主推廣課程。	4,044,406	(一) 預計超過1萬2,000人次醫護及社工人員參與。 (二) 提升醫療單位器官勸募移植、安寧緩和及預立醫療決定品質。	
第2條第1項第8款	管理費用	(一) 辦理人才招聘及教育訓練。 (二) 持續檢討及審核人事、總務、會計及資訊等相關作業規範，必要時召開專家小組協助。 (三)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及管理。 (四) 定期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維持本中心會務運作。	13,170,760	(一) 優化作業管理流程，提升同仁服務效率。 (二) 提升人員專業能力。 (三) 有效管理預算執行作業。 (四) 通過資通安全作業相關稽核及認證。	
第2條	募款費用	(一) 向主管機關辦理募款活動核准申請。 (二) 持續承租募款系統。	74,000	113年度預計募款目標為162萬8千元。	
		合計	73,849,162		

製表人：

管理師謝孟芯

執行長：

執行長劉越萍

董事長：

董事長石崇良

編製注意事項：

1. 工作項目：應包括作業服務、管理及募款項目。
2. 計畫內容：應包括服務對象、參與人數、實施之時間、地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 預期成果：請具體表達，例如：預計舉辦○場研討會、預計 服務○人、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
4. 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